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40017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國家圖書館辦理「圖書館經營管理實務班」及「新時代圖書館的空間規劃與設計」課程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圖書館104年3月17日國圖事字第10401000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課程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「新時代圖書館的空間規劃與設計」：

1、第1場至第4場：104年4月8日至104年7月22日假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8樓華立廳(806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61號)辦理。

2、第5場至第8場：104年7月30日至104年9月14日假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5樓研習教室(220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139號)辦理。

(二)「圖書館經營管理實務班」：

1、第1場：104年4月21至104年4月22日假苗栗縣立圖書館三樓會議室(36045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)辦理。



- 2、第2場：104年5月5日至104年5月6日假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11樓研習教室(10659 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125號)辦理。
- 3、第3場：104年5月13至104年5月14日假高雄市立圖書館左新分館1樓推廣室(81365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453號)辦理。
- 4、第4場：104年5月19至104年5月20日假宜蘭縣政府文化局3樓第一會議室(26051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)辦理。

(三)以上課程請逕至國家圖書館報名系統(<http://activity.ncl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實核發學習時數。

三、同意出席教師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旨揭課程計畫請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頁最新消息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1.php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5-03-20
11:21:41
交發章